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微型保險Q&A

對保險業之Q&A

98.10.19

問 題	回 復	說 明
(一) 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		
<p>Q1-1 :</p> <p>微型保險擬承保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是否需與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一同報送主管機關？</p>	<p>1. 新訂擬承保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p> <p>(1) 該範圍未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各款規定，且無第 3 項增訂範圍情事者：該範圍無須另報主管機關審核，只需依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於微型保險商品送審時說明該範圍。</p> <p>(2) 該範圍包含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增訂範圍情事者：該範圍應單獨報主管機關核准，性亦可併同公司第一張微型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但應一併於申請函中敘明擬適用之微型保險商品。</p> <p>2. 嗣後變更擬承保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p> <p>(1) 該範圍未超過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各款規定，且未超過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增訂範圍者：因屬公司核保規範之變更，無論公司原新訂擬承保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是否併同微型保險商品報送主管機關，該範圍或擬適用該範圍之微型保險商品均無須另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但公司需將變更後範圍及其適用商品名稱通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並副知本會及於公司內部留存核保規範變更之紀錄。</p> <p>(2) 該範圍超過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增訂範圍者：無論公司原新訂擬承保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是否併同微型保險商品報送主管機關，該範圍之變更需單獨報主管機關核准，且應一併於申請函中敘明變更後範圍擬適用之微型保險商品，但各項微型保險商品毋須辦理商品部分變更。</p>	
<p>Q1-2 :</p> <p>保險公司函報主管機關或公司內部訂定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若屬於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範圍內，但條件有再予限縮，是否需報送主管機關核准？</p>	<p>因條件限縮後仍未逾越原核准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不需送主管機關核准。（詳參 Q1-1 回復）</p>	

Q1-3： 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若屬公司自訂，未來有變更是否需重新報送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公司自訂經濟弱勢者之條件與範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未來如擬變更，其屬條件與範圍擴大者，須重新報送主管機關核准。若其變更未逾越原核准條件與範圍者，則無須重新送主管機關核准。（詳參 Q1-1 回復）	依據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規定。
Q1-4： 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之文件是否屬於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送審文件？	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之文件，係為因應微型保險業務監理需要所另行要求之銷售對象說明文件，性質上並非屬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定之文件。	
Q1-5： 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及同項第 7 款規定「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前開所指家庭之家庭成員定義為何？	所提注意事項所列「家庭成員」定義，因涉及實質認定問題，宜由各公司依核保規範自行衡酌認定。	
Q1-6： 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其成員身份或服務對象是否可不限具有原住民身份？	若以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為被保險人，其身分未必以原住民為限。例如，嫁給原住民者。	
Q1-7： 向銀行申貸之「助學貸款學生」、「其連帶保證人」、「退休軍公教人員」、「八八水災之災民」或「勞工」，是否屬於可投保微型保險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	所列人員是否屬經濟弱勢者，仍應就個別具體狀況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之條件認定；否則，宜定義明確後，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Q1-8： 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經濟弱勢者範圍，是否有排富？	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之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有以所得、身份及職業為認定標準之情形，保險公司應於符合第 2 點規定前提下承保微型保險商品。	
(二) 商品設計		
Q2-1： 傷害保險保額 30 萬元，若設計有加倍給付，是否符合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有關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險之保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之規定？	可以採多倍型給付設計，但個別被保險人加倍後之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依據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

<p>Q2-2： 保險業能否於微型保險之保單條款約定若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累計投保金額超過 30 萬元部分無效，保險公司應退還保費？</p>	<p>依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業者可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不得有抵觸保險法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一規定之情事，且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p>	
<p>Q2-3： 依據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限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此一累計限額是指單一保險公司，或是所有產壽險公司之限額？</p>	<p>係指每一被保險人向所有產、壽險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含加倍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p>	
<p>Q2-4： 若設計之微型保險主約為定期壽險，附約為傷害險，上述主、附約之累計投保金額是否需合併計算？</p>	<p>依據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故應依壽險及傷害險分別計算累計投保金額。</p>	
<p>Q2-5： 微型保險商品名稱標示之「微型」，應置於何處較妥（例如：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或微型團體傷害保險）？</p>	<p>建議應將「微型」二字置於公司名稱及抽象吉慶性、區別性、說明性名詞之後，保險商品標準名稱之前，例如：○○人壽（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名詞）微型團體傷害保險。</p>	<p>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p>
<p>Q2-6： 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是否需明定於保單條款？</p>	<p>因銷售對象係屬核保規範範疇，建議毋須於保單條款訂定，以維持保單簡潔原則。</p>	
<p>Q2-7： 個人之微型傷害保險商品能否不分職業類別，設計單一費率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集體投保方式設計之個人微型傷害保險，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原得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可不特別區分職業類別。 2. 非集體投保方式之個人微型傷害保險，基於費率公平性，仍宜考量不同職業類別之承保風險差異。 	
<p>Q2-8： 準備金的提存是否也可以採用單一費率？</p>	<p>依據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就個別被保險人進行評估提存。</p>	
<p>Q2-9： 死亡及殘廢算不算單一保險事故？</p>	<p>考量現行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保單皆同時涵蓋死亡及殘廢給付，因此可按現行作法，死亡及殘廢在微型保險得視為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中所稱之單一保險事故。</p>	
<p>Q2-10： 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是否可設計傷害險之附約或附加條款？</p>	<p>可以，但個別被保險人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p>	

Q2-11： 微型保險可否附加附約，是否有相關附加附約限制？	可以附加附約，但為避免經濟弱勢要保人投保過於複雜商品，建議以附加微型保險附約為原則，亦即主、附約均應為微型保險商品。	
Q2-12： 微型保險之商品利潤測試能否為負？	微型保險仍屬商業保險，邊際利潤應為正值，若為負值，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	
Q2-13： 個人投保與集體投保能否直接以同一個人微型保險商品設計，抑或個人投保與集體投保應分別送審 2 個個人微型保險商品？	得於同一商品中設計包含個人投保與集體投保方式，惟應於要保書與計算說明書中載明相關規定。	
Q2-14： 微型保險商品是否可設計為旅行平安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目前相關法令並未限制保險業不可設計微型旅行平安險，各公司宜自行審慎評估開辦之可行性，惟應注意個別被保險人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至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部分，基於微型保險旨在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目前在已有全民健保保障下，爰初期尚不宜承作微型傷害醫療保險，未來視推動情形再行檢討。	
Q2-15： 因本險特性擬取消告知事項，而投保名冊已列有聲明事項，並經要/被保險人簽名，為簡化行政作業，可否以投保名冊取代要保書？	在符合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方可辦理。	
Q2-16： 保險公司究竟應設計以個人保險、團體保險或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商品，哪一種比較好？	建議各公司可考量擬承保之經濟弱勢者條件及範圍、擬採行之行銷通路、業務推動成本及風險控管措施等各種因素，自行斟酌設計。	
Q2-17： 產險業者能否承作微型保險？其可承作之商品種類為何？	產險業者亦可承做微型保險但商品種類以傷害保險為限。	
Q2-18： 為何主管機關不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健康保險？	基於健康保險性質較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相對複雜，為求審慎，爰初期限制微型保險之商品種類以傷害險及壽險為限，未來視推動情形再行檢討。	
(三) 集體投保方式		
Q3-1： 微型保險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者，究屬個人保險或團體保險？	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者，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人，因此性質上屬於個人保險。	依據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p>Q3-2： 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保險商品出單方式是否可比照團體保險出單方式（例如：保險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符合保險法第 55 條、第 108 條及第 132 條規定之前提下，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應先由代理投保單位與保險公司簽署要保書，要保書內容包括代理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投保內容及代理投保單位與要保人之關係等，至於個別要保人（即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保險期間、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則於前述要保書之附件載明，另保險公司應於前述要保書之附件明確記載要保人授權代理投保單位代為簽訂微型保險契約之意旨。 2. 給予個別要保人之保險單應包含保單面頁、條款等文件。由於採集體投保方式辦理者仍屬個人保險，故應有個別保單號碼，但保險單編排方式可自行簡化調整。 	
<p>Q3-3： 保險公司可否支付作業費用（非直接招攬費用）給代理投保單位？</p>	<p>若代理投保單位之作業無涉保險招攬行為，則保險業得於該商品附加費用範圍內支付代理投保單位作業費用，惟若涉及保險招攬行為，則應依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Q3-4： 集體投保方式中，代理投保單位簽約後，方有其成員投保之情事發生是否可行（即簽約在前，投保在後）？</p>	<p>不可以，因集體投保方式中，性質上仍為個人保單，要保人必須先授權代理投保單位代為投保，代理投保單位始有權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如代理投保單位於簽約時根本不知道其成員為何人，即無法「代為投保」。故若代理投保單位要與保險公司簽訂契約，一定要先確認投保成員為何人，並無所謂「先簽約、後投保」之情況存在。</p>	
<p>Q3-5： 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續約時，是否應符合集體投保方式之要件（例如：被保險人達 5 人以上）？如未符合，代理投保單是否無法代要保人續約？</p>	<p>是。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續約時，仍應符合集體投保條件。若續約時無法符合集體投保條件，應改以個人投保方式進行投保。</p>	
<p>Q3-6： 注意事項第 10 點所提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洽訂契約之意旨相關證明文件所指為何？</p>	<p>係指要保人授權代理投保單位代為簽訂微型保險商品之授權書。</p>	
<p>Q3-7： 集體投保方式中，代理投保單位可代理要保人辦理事項（例如：代理要保人交付保費、填寫告知事項等）之範圍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代理投保單位係基於要保人授權簽訂保險契約，有關代理投保單位得代替要保人辦理事項，宜於授權書中一併載明，惟基於告知事項涉及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規定，另聲明事項與保戶權益較為相關，為避免爭議，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仍宜由要保人親自確認後簽名為宜。 2. 另保險公司於接受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辦理保險契約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時，亦應負檢視確認代理投保單位是否確實取得要保人授權之義務，並應將相關授權書等證明文件留存備供本會查核。 	

<p>Q3-8： 採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時，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這意思為該團體之成員即可投保，但前項第 2 條規定需為經濟弱勢者，其文件證明提供恐有問題，故第 10 條與第 2 條規定是否為一致？</p>	<p>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係指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連結關係」之一種，但經濟弱勢要保人（即被保險人）仍須符合第 2 點規定經濟弱勢者之條件及範圍，故前述 2 點規定尚無衝突。</p>	
<p>Q3-9： 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商品，同一代理投保單位之要保人是否得中途加保？中途加保人數是否應受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被保險人應達 5 人之限制？</p>	<p>可中途加保，且中途加保人數不限於 5 人，惟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續保時仍應受被保險人達 5 人以上之限制。</p>	
<p>(四)其他</p>		
<p>Q4-1： 若保險公司承保微型保險後，發現實際承保之經濟弱勢者不符合當初報送主管機關或公司內部訂定核保規範所定經濟弱勢者條件與範圍，是否有相關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公司若對不符合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經濟弱勢者仍予以出單承保，因已有涉及違反規定情事，依注意事項第 15 點，本會得依保險法第 149 條及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2. 保險公司若對符合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經濟弱勢者條件，但不符合內部核保規範所定之經濟弱勢者予以出單承保，本會得依保險法第 149 條及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3. 另承保時原係符合核保規範所定經濟弱勢條件與範圍之被保險人，嗣後於保險期間內未能繼續符合經濟弱勢者之條件與範圍時，因承保當時無涉核保疏失，尚無違反規定之疑義。但有上開情形發生者，保險公司於次一保單年度應不予續保。 	
<p>Q4-2： 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產、壽險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與現行一般保險業務員需通過之業務員資格測驗有何不同？</p>	<p>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產、壽險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係指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單一保險種類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本測驗內容應較現行一般保險業務員應通過之資格測驗簡易，惟通過本測驗者，僅具有銷售微型保險商品之資格。</p>	
<p>Q4-3： 保險公司銷售微型保險是否可以拒保？要保書能否列示被保險人告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型保險仍屬商業保險，若不符保險公司核保規定，仍可予以拒保。 2. 另微型保險須依保險法規定辦理，亦有保險法第 64 條之適用，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列示告知事項。但因微型保險內容較為簡單，倘因微型保險特性須於要保書列示告知事項，其詢問項目亦應較其他商品減少，不宜再行新增疾病問項。 	

<p>Q4-4：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適用獎勵措施，「所稱一定條件，係指各該保險業於申請當時最近一年辦理本業務之承保對象屬經濟弱勢者，且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占其總保費收入之比率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所謂全業界，係指有推出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業者，或是無論是否有推出微型保險商品之業者均屬之。</p>	<p>依產、壽險業業別分開採計，即以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為母體分別計算。</p>	
<p>Q4-5： 是否可以在政府機關張貼海報或入口網站推廣微型保險以利微型保險之行銷。</p>	<p>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Q4-6： 微型保險是否有行銷通路限制？</p>	<p>並無特別限制，仍應回歸適用現行行銷通路規定，且招攬人員仍應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或為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者。</p>	
<p>Q4-7： 若送審之商品已限定經濟弱勢對象條件，但在個別案件審核時，保險公司是否仍有核保權？ 例如：身心障礙者，已達生活無法自理者，能否個別拒保？</p>	<p>是，微型保險仍為商業保險，故保險公司得有危險選擇之權利。</p>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網站：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188&path=1187&LanguageType=1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 提高為200萬元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自101年3月1日起調整為：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200萬元
殘廢給付分15等級，最高200萬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關心您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li.org.tw